#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95-ZCZX-C2025-0105）

项目名称：苏宿园区 2025 年综合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C2025-0105

甲方：（买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宿园区 2025 年综合测绘服务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1.4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元（¥：1736000.00）。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本合同成果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

需范围。

3.3 乙方员工、合作伙伴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4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4.2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而产出的数据、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担保等产权瑕疵和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2026 年 2 月 15 日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统计、验收，核算已完成金额，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进度款； 2026 年 6 月 15 日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统计、验收，核算已完成金额，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进度款；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项目应全部完成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此处的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备注：本项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位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西至 S250 连接线、科工路，南至古城路、徐淮路、北京路，东至为民河，北至规划镜泊河、皂河灌溉总渠。

（一）日常测绘

完成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所涉及的工程测量、规划测量、日照分析、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地图制图等。根据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要求进行各项工程测量作业、数据加工与信息提供。在接到委托的测绘任务后，在要求的时间内组织人员进行测绘作业，按时、准确地提交测绘成果报告。

1、施工放样：根据《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等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在接到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后，乙方需与建设单位对接，一个工作日内进场放线，在现场施工符合放线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两个工作日内出具放样报告。

2、容积率预算：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宿迁市区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和容积率规划核实管理规定》宿政办发[2011] 144 号、《宿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平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发[2024]36 号等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在接到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后，乙方需与建设单位对接，对工业企业、公共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进行容积率预算并内出具放样报告。

3、日照分析：根据《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苏建规[2012]76 号、《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住宅区规划设计技术规定（试行）》、《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50947-2014 等相关标注或规范的要求，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开展日照分析。

4、面积测量、坐标测量：根据《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等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在接到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后，乙方需与建设单位对接，一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在现场施工符合测绘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两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绘报告。

5、地形测量：根据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14268-200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等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在接到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后，一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测图比例尺 1：500，图形文件以 dgn 及 dwg 格式保存。

6、断面测量：根据《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公路勘测规范》 JTG C10-2007 等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提供的中桩、横断面测量成果一般要求 20m 一处断面，遇到地形明显变化处需要加密中桩，以能反映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测量的横断面数据必须包含老路中心以及路面边缘三个点的高程状况。同时将老路两侧建筑地坪高程标注在平面图中。提供数据格式为一般公路数据格式（TXT 文本）。

7、土方计算：根据《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等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在地形测量基础上对土方量进行计算，工程施工前的设计阶段必须对土石方量进行预算，它直接关系到工程的费用概算及方案选优，因此及时且高质量的对施工前原地面进行高程测量具有极强的必要性。而施工结束后，经过施工后的地面高程测量，可以准确反映各项建设工程的施工量，方便工程后期方量的实际结算。

8、专题图加工：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条件的要求，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完成预划红线图、正式红线图、宗地图、电子地图等专题图加工制作。专题图需要标注出地块的地块号、地块面积、地块界址点及其坐标以及地块周边范围的情况。

9、彩图喷绘：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对地形图、开发进展图、正射影像图等进行打印，打印。

10、施工控制测量：根据 CJJ/T 73-2010《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GB/T 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等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在国家控制网的基础上建立建设项目施工控制网，平面控制满足二级平面控制网精度、高程控制网满足四等水准测量精度。

11、管道检测：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对 DN300 以上管道采用 CCTV 视频检测，DN200-300 管道采用推杆检测，DN200 以下（含 DN200）采用内窥摄像系统（QV）。绘制区域排水管网示意图，标明管道性质、管道缺陷类别、等级及位置等。对雨污水管道缺陷做出评估最终出具成果报告包括检测报告。

12、其他测绘服务：在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需要测绘服务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可能会出现的技术服务。如：零星管线补充探测、部件测量等服务。

**（二）涉外管网测绘**

对园区新建、升级改造的涉外管网（燃气、供电、给水、通信）进行数据采集，更新原有市政地下综合管网图、数据库，对拟建管线在设计前进行管线调查保证原有管线的安全。保持数据库的现时性与准确性，满足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维和应急等工作需要，为城市建设服务，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具体采集管网及完成采集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主要对新建、升级改造的市政燃气、供电、给水、通信等涉外管网设施进行测量和调查，建立地下综合管线数据库。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

对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自流管流向)、规格、材质、权属单位、埋设年代等信息进行探测和调查；

建立综合地下管线一张图（（*.dgn、*.dwg 格式）；

建立统一、科学、准确的地下管线信息数据库（（*.mdb 格式）；

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的动态更新、管理和服务等长效机制。

考虑到部分管线埋设年代较久远，或为不可探测的非金属材质，给管线数据采集带来较大难度，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秉持“轻重缓急、先易后难”原则，分批实施。

1、明显管线点埋深量测的精度要求按下表及相关技术规程。

| 精度等级 | 埋深限差 δ td | 类别说明 |
|---|---|---|
| I | ±5cm | 在地面能观察到管顶（底）且用钢尺能直接量测。 |
| II | ±10cm | 井内能观察到管线出露但无法从地表直接量测，如通信人孔等大型井。 |
| III | ±15cm | 超深管线如大口径深埋排水管道、电力隧道等。 |

2.隐蔽管线点探查精度

|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 | 水平位置限差 δ ts（cm） | 埋深限差 δ th（cm） |
|---|---|---|
| h≤100 | ±10 | ±15 |
| h＞100 | ±0.1h | ±0.15h |
| 注：式中 h 为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单位为 cm | | |

3.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

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 ms（指管线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不得大于±5cm，高程测量中误差 mh（指管线点相对邻近高程控制点）不得大于±3cm。

4.地下管线图测绘精度

地下管线与临近的建筑物、相邻管线以及规划道路中心线的间距误差 mc 不得大于图上±0.5mm。

**（三）建设项目地下管网测绘**

为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内非市政管线管理，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决定对建设项目各类管线进行数据采集，建立集市政、住宅和工业等建设项目无缝衔接的地下综合管网一张图、一个数据库。项目成果可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的共建共享，满足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维和应急等工作需要，为城市建设服务，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项目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根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实际委托情况确定。

**（四）规划验线**

规划验线是实施城乡规划批后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城乡规划得以具体实施的有效保障，也是规划验收的一项基础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规划验线测绘工作，在建设工程相关时间节点及时介入、主动服务，减少建设单位跑腿次数、降低企业建设成本，努力营造“服务贴心、流程顺畅、成果可靠、监管有力”的优良风气，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根据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要求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内住宅、企事业、市政工程等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市政设施等进行规划验线等，检查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定位是否与批准的设计图相符，检查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要求。

规划验线技术服务为验灰线。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收集资料）、控制测量及规划条件检核测量、内业资料整理、质量检查、验线成果提交等。

规划验线指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场地平整完毕，依据规划核准图进行特征点放线定位后，对放线的点位、间距进行相关检核测量工作。

验灰线的条件：（1）建设用地范围内应拆除的建（构）筑物已拆除完毕，完成施工场地清理、平整并实施放线；（2）场地留有固定的放线标志。

验线测量应编制验线测量成果图（包括点号、点间距离、坐标、偏距等）、最终上交成果资料应包括验线记录单、验线测量成果说明、成果图等。

在接到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后，乙方需与建设单位对接，一个工作日内进场，

在现场施工符合验线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两个工作日内出具验线报告。

**（五）档案整理、扫描入库及成果管理**

对档案进行日常整理、扫描入库，档案成果进行管理，具体包括：

（1）档案整理

对符合归档条件的材料进行分类、著录、组卷装订归档。

（2）档案扫描

将所有成卷的纸质档案进行扫描，图像处理转换为电子档。

（3）档案数据入库

将档案扫描成果（含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以卷为单位录入到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综合档案数据库中，并与档案管理系统中的相应档案目录、档案中项目对应的地理空间位置挂接。

（4）成果管理

定期审核优化档案成果，完成图像存储、关联等工作。

档案整理：约 6800 卷；档案数字化：约 6800 卷；档案入库挂接：约 6800 卷。

**十一、其他要求**

为保障本次项目高效有序推进，依据项目整体安排需具备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要求，乙方须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涵盖项目总体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人员组成，需明确时间节点与进度安排，并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11.1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乙方针对本项目编写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对实施过程中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归纳，并提供合理化建议方案。

11.2 进度安排

乙方针对本项目编写进度安排方案，进度安排方案要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

11.3 质量保证措施

乙方针对本项目进度要求编写质量保证措施，对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归纳，并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11.4 服务技术标准

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乙方应确保其合同内

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

11.5 项目开展过程中如需基础数据，由乙方自行解决。

11.6 项目组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检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与甲方对接工作并解决相关问题。

11.7 安全与保密要求

11.7.1 安全要求

成交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人身、财产、交通、数据成果等安全工作，如自身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问题，所有的损失皆由乙方自行承担。

11.7.2 保密要求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验收要求**

12.1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12.2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或成果质量较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重新提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本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审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造

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项目测绘的具体情况，或因乙方测绘出现重大失误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3.5 乙方应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开展编制服务活动。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服务期间若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疾病伤害、猝死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等。

13.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3日内通知对方，并最晚在7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7.4 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尾部签章处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

地址：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